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8,516,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传真	0592-8129310	0592-8129310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批发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医药分销为核心，并向医药制造延伸，积极探索和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应用的产业链格局。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模式以纯销为主，于 2009 年实现了对福建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00%覆盖；经过多年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销售终端已覆盖各级医院、卫生站、诊所及终端药店，并完成了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渠道的搭建。公司不断加大福建省内包括乡镇（社区）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公司对乡镇医疗机构实现常态化配送，且在药品专业经营、管理体系、专业人才、信息系统、医药物流专业设施、分销网络以及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树立了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并购扩张，在四川、江西、海南、香港等区域布局医药分销业务。随着福建医改经验在全国的推广，公司在这些区域中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竞争力不断加强，已经成为众多医药产品生产厂家的核心合作伙伴。

随着国家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加大对中药饮片业务的投入，公司下属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产能持续扩大；公司以下属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为依托，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业务。

公司依托完善的医药产品存储物流设施，高效的信息系统及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医药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等增值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鹭燕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西区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取得药品和器械的第三方物流资质，为客户提供医药产品第三方物流服务。未来随着公司四川、江西、海南等区域的物流中心建设完成，公司的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全国集采的持续扩面、更多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等政策变化和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顶住压力，稳健发展，全力推进“四全”“四新”“四个融合”等战略举措的落地，企业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4,55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5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0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构建“一个平台+两个抓手”发展新格局，确立新时期新战略。

构建“一个平台+两个抓手”发展新格局，以鹭燕大健康事业为平台，持续创造价值，不断做强做大做优事业；以传统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及新技术产业为两个抓手，创建鹭燕大健康生态圈，打造鹭燕事业发展新高地。

（2）强化“三个能力”建设，推动从传统配送商向综合性医药服务平台的转型，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药品集采常态化落地，持续扩面。公司根据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项目定期开展针对性、多维度的精准分析，推动成员公司专业化能力提升；通过项目立项、搭建“县-乡-村”平台等加强与供应商的粘合力。强化“三个能力”建设，推动公司由传统配送商向“服务、营销、配送”的综合性医药服务平台转型，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集团加强对成员公司的业务指导，协助业务引进及对接，跨区域整合事业部、平台、成员公司资源，推动资源共享及融通，提升成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获得的配送品种数量、份额持续提升。

（3）抢抓医疗器械耗材集采契机，构建专业化团队，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集采进入常态化，核酸检测、抗原检测产品需求减少，对医疗器械耗材的营收增长形成压力。公司成立眼科、IVD 等专门事业部，构建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专业化团队，在每轮集采中力争做到“全厂商、全品类、全市场”覆盖；充分利用集团优势资源，拓展福建全省试剂业务，力争在福建省外试剂集采中抢占份额；搭建江西、四川平台，拓展业务，推动专项项目的落地。同时，通过“帮、促、监”方式严格管控器械业务的潜在质量风险、合规风险及运营风险，保障业务的良性发展。

（4）持续优化零售业务配送模式及统采平台，积极探索新零售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零售业务配送模式，执行零售统采平台到厦门各门店的直配模式，建立厦门物流到外地公司的运输干线，提高了配送效率；持续优化统采平台，通过厦门大药房总部的药品批发资质，丰富外地零售商品目录，推动各零售门店商品经营目录及主推商品、商品策略的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新零售渠道建设。承接厂家创新项目，探索全省慢病管理路径；与三级医疗机构共同探索面向特殊患者的创新服务模式，满足患者的健康需求，探索多方共同参与的新平台新模式。加大发力电商渠道，助推电商发展，加强流量获取能力建设，深化品牌认知，全年 O2O、B2C 销售额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积极拓展新设门店，优化现有门店结构，探索零售收购模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福建省内共有直营药店 256 家（含 DTP 药房 81 家），其中：拥有医保资质的药店 204 家，拥有双通道资质的药店 38 家，基本覆盖福建全省三级医疗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3.02%。

(5) 推进“现代中药生产项目”建设，拓展现代中医药业务。

报告期内，中药饮片联采投标开始执行，公司全力按联采要求参与投标，共有 7 个品种 12 个品规成功入选中标供货企业名录；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积极参与中医相关科研项目，加强在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质量标准方面的研究，独立研发的中药饮片信息化追溯系统在公司生产的全品种中药饮片中全面应用，公司产品连续多年抽检合格率 100%；成立战略采购小组，加强采购管理，坚持全品种战略；全力推进亳州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项目一期工程的土建已基本完成，项目进入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工程按计划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4.69%。

(6) 创新突破，持续推动创新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物流网络化建设，布局全省共享仓和分仓联动的网络格局；通过分销双控、配送模型等项目，明确智能管理机器人的数据管理路径，提升大数据团队的业务支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四川省级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全力推进鹭燕医药江西省级、川西南、川南、川北运营中心和产业基地等多个市级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启动了海南总部基地项目建设。随着公司四川、江西、海南等区域的物流中心建设提速，公司的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7) 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积极组织党员学习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按照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要求，努力将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8) 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通过系统化建设与专项工作相结合，围绕建设组织体系、优化制度流程、提升员工素质能力、建设企业文化四个方面开展集团管理体系升级和效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预算目标，狠抓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风险资产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构建长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的管理，优化资金管控模式，合理保障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加大人才培养和梯队打造力度；持续提升企业品牌文化建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1,793,594,461.35	11,783,796,364.82	0.08%	9,992,695,4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6,258,377.95	2,720,812,852.98	8.29%	2,491,664,451.6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9,845,534,615.24	19,462,501,277.53	1.97%	17,545,397,26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530,313.01	345,155,498.99	5.32%	305,870,6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049,999.77	340,489,265.34	1.63%	287,727,5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17,195.47	232,186,445.57	463.82%	-372,020,78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9	5.62%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3.01%	-0.79%	11.82%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41,503,352.57	5,182,746,275.50	4,750,914,303.02	5,070,370,68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1,688.20	109,151,971.26	72,962,256.96	101,554,3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44,819.83	101,622,013.64	72,191,301.18	93,591,8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1,415.76	308,575,320.82	319,482,999.47	567,657,459.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3%	138,030,674	0	质押	22,523,834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464,221	0	不适用	0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15%	4,451,699	0	不适用	0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04%	4,036,545	3,289,909	不适用	0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590,676	2,693,007	不适用	0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48%	1,877,931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520,397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1,350,459	0	不适用	0	
邓山英	境内自然人	0.35%	1,350,000	0	不适用	0	
王江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332,18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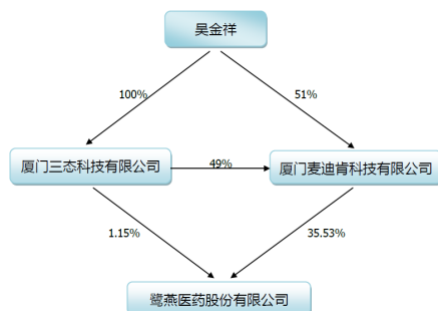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3 月 4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 71 执异 6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2023 年 2 月 17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川 71 执异 19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华融渝富变更为厦门鑫桥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桥投资”）。

2021 年 12 月 3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1 月 7 日，成都禾创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由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做出（2021）黔 01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昌祥的重整申请。裁定终结（2021）川 71 执恢 65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德昌祥的执行。截止目前，成都禾创、华融渝富已按破产重整方案分别收到德昌祥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项 780.05 万元、5,539.11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 2022 川 71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创瑞达”）为本案被执行人。2022 年 5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川执复 17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禾创瑞达的复议申请，维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 2022 川 71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

2022 年 6 月 24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 71 执恢 51 号《执行裁定书》之二，裁定执行禾创瑞达 22,730.24 万元。

2023 年 10 月 9 日，成铁中院作出（2023）川 71 执恢 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禾创瑞达东胜街 39 号房产以 7,017 万元价格司法拍卖成功。2023 年 11 月 23 日，成铁中院作出（2023）川 71 执恢 71 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拟将拍卖所得分配如下：1）扣除拍卖费用 1 万元，被执行人禾创瑞达应承担的税费 2,000.44 万元；2）分配给成都普惠能达抵押优先受偿权 2,448.68 万元；3）分配给鑫桥投资 2,566.87 万元。该款项尚未分配。

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本案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

2、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1 年 9 月，成都禾创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禾创瑞达赔偿 3,969.73 万元及利息，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民终 11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禾创瑞达赔偿成都禾创 3,162.83 万元及利息。成都禾创申请强制执行，已执行回款 420.14 万元，案件现已终结执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